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138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（接上期）

本章之「常有司殺者殺」，是肯定天道在無形中「常有司殺者」存在，老子雖不言「神權」，但言天理，如：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」《道德經·天網章第73》、「強梁者不得其死」《道德經·沖和章第42》等，可見在冥冥中，這位「司殺者」有時並非很明顯地懲罰為非作歹和罪大惡極的人，而是多借於天災人禍的劫運中收殺；這些在佛教因果業報的論述裡，有更明確的答案。

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（註）：從前輔佐堯的有九位賢臣，輔佐舜的有七人，輔佐周武王的有五人。堯、舜、武王相對於這九位、七位、五位的輔佐臣子，雖然不能具備其中任何一人的工作能力，但是卻能垂衣拱手地得到了成功，都是由於依靠大眾的幫助。因此，人和駿馬賽跑，並不能勝過駿馬；然而如果把人放在車上（馬車），那麼千里馬也不能勝過人。

北方有一種野獸，牠的名字叫「蹶鼠」，前腿像老鼠的前腿那樣短，後腿像兔子後腿一樣長，快走就會頭觸地，奔跑時就要跌倒。但蹶鼠常常給前腿長、後腿短、善於奔跑的「涿鹿」送來甜美的青草；當蹶鼠遇到了患害，涿鹿便背起牠逃命。這兩種動物就是各自利用自己的長處，而把自己的不足委託給對方，所以老子說：「代替木匠砍木頭，很少不砍傷自己手的。」

《淮南子》這一篇，舉堯、舜、武王等諸聖君明王，因有賢臣的輔助，讓他們能夠垂拱而治天下，也證明聖君們善於運用人才的資源。不僅如此，連動物都懂得利用自己的長處，把自己不足的地方委託給對方，這樣互補，就沒有缺點，而更圓滿。

按現代法律，世人犯罪，必須有足夠的罪證才能判刑。但明知這人犯罪，可是苦無證據，無法將嫌犯繩之以法，這時就得相信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」，仰賴冥冥中「司殺者」展現天威，以彌補世間法律之不足。

然而有些執政者不但不懂得仰仗天威，順天行事。反而要代「司殺者」殺，這就像是沒有工藝技術之外行人，去代替內行之技工砍伐木頭，這樣子很少不會砍傷自己的手，所以老子說：「夫代大匠斲者，希有不傷其手矣！」

貴生章第七十五

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為，是以難治。民之輕死，以其求生之厚，是以輕死。夫唯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。

本章仍然承接上章而來。上章是責重為政「用刑」方面，這一章則從「政煩」、「稅重」兩方面痛加斥責。其挽救的方法，即在「夫唯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」。更徹底的辦法，就是《道德經·治國章第57》所說：「我無為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樸。」都是責重為政者而說的。

上章說「民不畏死」，本章說「民之輕死」，真正的原因說穿了，罪不在民，都是在上者的問題。民不畏死，除了法律苛、刑罰重以外，政令繁、賦稅多，使得民不聊生，實為主因。為政者若能體會「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寧」《尚書·夏書·五子之歌》，一本「民生而後我生，民樂而後我樂」之方針施政，自能納萬民歸於無為之治，這才叫做「貴生之道」。

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

① 饑：不得溫飽。

② 稅：稅賦太重。

人民為什麼常會饑餓吃不飽呢？就是因為在上位的人所徵收賦稅太重，人民要上繳的糧食太多，鬧得無以自給，所以才使得他們不能免於饑餓。「省刑罰，薄稅斂」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，上位者省刑薄斂，愛民如愛己，使人民能身心安頓、安居樂業，上下和睦，則國家鄧治之隆；所以民得以鼓腹而歌，樂世昇平，為什麼為民上者不損己益民，厚養人民的生計呢？

若今之世，則有大謬不然者，日惟聚斂之是求，惟恐民髓不乾、民骨不枯，惟求斂之有方，用之無之，以為能。孟獻子曰：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」《大學》是以聚斂之徒，比強盜更甚。若是大臣偷錢，則是國家錢財損失；而若是大臣斂財，則人民必遭殃，人民將為自足而不怕刑罰、不畏生死。不然何以饑饉相望，而致國本動搖也。

註：昔堯之佐九人，舜之佐七人，武王之佐五人；堯、舜、武王於九、七、五者，不能一事焉。然而垂拱受成功者，善乘人之資耳。故人與驥逐走，則不勝驥；托于車上，則驥不能勝人。北方有獸，其名曰蹶，鼠前而兔後，趨則頓，走則顛，常為蚩蚩駑驢取甘草以與之。蹶有患害，蚩蚩駑驢必負而走。此以其能，托其所不能。故老子曰：「夫代大匠斲者，希不傷其手。」

（續下期）